

# 中国共产党惠东县委员会

惠东委〔2018〕38号

签发人：方少宏 钟守挺

## 中共惠东县委 惠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规划》 等一批文件的决定

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  
县直和驻惠东各副科以上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环境，  
坚决拆壁垒、破坚冰、去门槛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实施军民  
融合发展战略，按照惠州市发改局《转发市领导在省委办公厅、  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批示  
的通知》（惠市发改〔2018〕217号）、《关于报送清理军民融合

发展法规文件结果情况的函》(惠市发改函〔2018〕1550号)等文件要求,我县对县委、县政府成立以来以县委、县政府,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,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、省、市文件规定、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、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、规定任务已完成的4份文件予以废止。凡被废止的文件,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:废止的文件目录

中共惠东县委  
惠东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0日

附件

## 废止的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
1	《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规划》	惠东委〔1979〕13号
2	《关于认真加强民兵政治教育的意见》	惠东委〔1981〕5号
3	《惠东县军警民联防方案》	惠东委〔1988〕4号
4	《关于征兵工作包干责任制的规定》	惠东委办〔1993〕39号

